

附件 5

《预制菜包装、标识通则》征求意见处理汇总表

标准起草单位（盖章）：

序号	章、条编号	原稿内容（概要）	修改意见	提出单位	处理意见 (不采纳需明确原因)

注：共收到 X 家单位意见回函，收集到 X 条修改意见，采纳 X 条，部分采纳 X 条，不采纳 X 条。